

国庆三十周年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编

国庆三十周年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编

出 版 说 明

一九七九年十月初，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北京市委联合举行了北京地区国庆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我校向讨论会推荐了十三篇论文。现将这些论文汇集成册，以便参阅。

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

1979年11月

目 录

关于当前我国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	张鹏霄 (1)
经济改革要正确认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初稿)·····	徐 禾 吴树青 (18)
马列主义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回顾与	
展望·····	李秀林 高 放 彭 明 (40)
把我国国民经济纳入良性循环的	
轨道·····	余广华 吕汝良 刘成瑞 (54)
实践是检验统计科学的唯一标准·····	戴世光 (86)
论经济管理改革和企业财务自理·····	阎达五 王庆成 李相国 (111)
试论我国人口问题和人口发展·····	刘 铮 (130)
论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	郑国铨 (153)
——对三十年来创作方法论争的看法	
论与现实主义有关的几个问题·····	吴小林 (173)
汉字改革三十年对我们的启发·····	王宗伯 傅兴岭 宋柏尧 (197)
论人权·····	林榕年 张晋藩 (209)
论普列汉诺夫功大于过·····	高 放 (226)
——兼论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报纸是阶级斗争的	
工具吗?·····	余敦津 (240)

关于当前我国的阶级和 阶级斗争的问题

张 腾 霄

如何认识和估量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掌握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性，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是关系到能否有效地打击阶级敌人，保护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关系到我国能否建成一个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极其重要的条件。在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华国锋同志指出：“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同时承认今后再不需要也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都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因此，也违背全国人民的心愿。”从1949年算起，我们建国已经卅周年，探索我国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演变过程，我们所进行的阶级斗争，哪些是反映阶级关系的客观实际，哪些违背阶级关系的客观实际，从中吸取应有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今后正确地而不是唯心地进行阶级斗争，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当前我国阶级斗争的基本特点

华国锋同志在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存在。这

一论断是对我国阶级状况的基本估计，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阶级主要是一个经济的范畴。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了）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在《社会革命党人所复活的庸俗社会主义和民粹主义》中说：“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这部分社会生产资料，把它们用于私人的经济，用于出卖产品的经济——这就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阶级（资产阶级）同没有生产资料，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无产阶级的基本不同点。”^①列宁的这些话，对于阶级赖以存在的基础到底是什么，究竟用什么标准来划分阶级，讲得是再清楚不过了。列宁这些划分阶级的标准，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马克思曾经特别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恩格斯也说过，他们通过对以往全部历史的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历史上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的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上层建筑领域的各种现象都要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由此可见，能否从生产发展的观点，坚持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的观点看阶级，直接关系到在根本历史观上能否划清资产阶级观点和无产阶级观点，唯心主义历史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界限。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些观点，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作为阶级的地主阶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级、富农阶级在经济上就被消灭了。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从建国初期就被没收了生产资料，又在一九五六年起完成了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有制的改造，作为资本家阶级也已经被消灭。小生产经济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正因为如此，剥削阶级作为阶级的整体同无产阶级对抗，已经逐步失去它的可能性。

但是，由于我们工作指导上离开了唯物主义，忽视这些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新特点，以致使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形势作了错误的估量。我们不是遵循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而是事实上违背了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和理论顾问炮制阶级斗争扩大化谬论，就是从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定义开始的。理论顾问说什么：“阶级问题不仅要经济范畴来看，而且要从政治范畴、思想范畴来看。”^①并且认为一九五七年以后，阶级主要表现在政治思想范畴。这就是明目张胆地修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的学说。

如果认为提出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是出于那个理论顾问在理论上的无知，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一贯要反革命两面派的伎俩，打着“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实际上是要搅乱革命队伍的阵营，颠倒敌我关系，把革命的打成反革命，把反革命伪装成革命。林彪、“四人帮”、陈伯达这一伙，有的是叛徒，有的是特务，有的是流氓坏人，这些本来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凶恶的敌人，但是一时间他们都伪装成为无产阶级的天然的代表者，是最革命的化身。而把为中国革命事业出生入死，牺牲奋斗数十年的老干部，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污蔑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那个理论顾问说：“党校抓杨（献珍）侯（维煜）里通外国这个问题很好。望继续努力。这个问题同邓、彭、陆、罗、杨、安

① 1967年1月26日的一次谈话。

子文、林枫、彭德怀、贺龙都有关系。”^①被那个理论顾问污蔑陷害的上述同志中，哪一个是阶级敌人，哪一个不是为中国革命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把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说成是无产阶级的敌人，除了暴露他们自己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最凶恶的敌人，还能说明什么呢？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所作所为，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那个理论顾问，不仅颠倒了敌我关系，而且还学着林彪的腔调，不止一次地说过，文化大革命运动就是批斗运动。有一个简报中说：

“北京地区的大专学校被批判的人比例较大，其中有的确实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反动的学术权威，有的可能是好人。”^②那个理论顾问批道：“连批斗运动也不晓得。”在那个理论顾问眼里，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批，好人也要批，这就是有意地搞阶级斗争扩大化。

不仅如此，理论顾问又进一步歪曲阶级斗争的客观事实。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最明显地表现在经济范畴，当然也表现在政治思想范畴。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主要表现在政治思想范畴，当然也表现在经济范畴。”这是对阶级斗争历史事实的歪曲。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阶段，工人阶级捣毁资本家的机器，认为剥削他们的是机器，而不是资本家。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工人阶级觉悟程度的提高，工人阶级对资本家的斗争，就由经济斗争发展成为政治的斗争，政治斗争成为主要的斗争形式，工人阶级逐步认识到只有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只有政治斗争的胜利，才能取得解放自己的胜利。那个理论顾问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最明显地表现在经济范畴。”这就歪曲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真实情况，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方面的阶级斗争，仍然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工人阶级只有把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生产资料夺回来，才能取得真正的政治的解放。而从资产阶

① 1988年4月28日在中央党校《大学报导编》第20期上的批语。

② 1966年10月5日的一次谈话。

级手中夺回生产资料，都是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实现的，例如，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就是在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以后进行的。那个理论顾问歪曲整个阶级斗争历史事实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他所制造的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作理论的论证。从他的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的观点出发，认为党内的矛盾并不是社会阶级矛盾的反映，而是党内的资产阶级影响到社会的资产阶级，并且二者互相勾结起来。那个理论顾问说：“过去我们到一个地方，是用解放军打江山的办法，解放那个地方，接管了不通过群众运动，从底下起来接管的。军队占领，军队接管，包括许多留用人员。当时是需要这样的。现在革命深入一步，又要自下而上，以群众运动接管，革命就深入，接管的道理就在这里。”他在这里的用意是十分明显的，把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看作是国民党的统治，把我们的革命干部看作是国民党的留用人员，这就充分暴露了他要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狼子野心。

当然，一种经济结构一经确定，各自不同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取得他们不同的经济利益，相互间的关系不会只限于经济方面，也必然地涉及到由不同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不同的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正因为如此，革命政党在革命斗争中，在制定路线和政策时，就不但要分析各阶级的经济地位，而且要分析他们在这个基础上的政治和思想状况，以及对革命所采取的态度。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正是这样做的，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以此为理由，认为在确定过渡时期的阶级时，就可以颠倒了政治思想与经济的一般关系，并且用政治思想的标准来取代经济的标准，这就取消了划分阶级任何客观的依据，变成主观随意性的东西，必然完全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沼中去。

总之，阶级主要是经济范畴，阶级的属性不能由阶级斗争产生，而只能由阶级斗争表现出来。阶级关系是千变万化的，因此，阶级属性的表现也是多方面的。一般说来，阶级斗争是通过经济、政治、思想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经济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消灭，为消灭

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创造了条件，但还不等于消灭了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这就出现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随着新的社会存在的确立，原来剥削阶级的剥削思想是要发生变化的，剥削阶级的人也是要分化的。如果看不到这种变化，在执行政策时，必然要发生左的错误。另一方面，剥削阶级的少数人以及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人，还会顽固地坚持剥削阶级的思想，如果忽视这一点，在执行政策时，又要发生右的错误。华国锋同志的报告，正是基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指出在我国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但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还存在阶级斗争。

这种阶级斗争，从历史的连续性来看，我们同这六种“分子”、两种“残余”的斗争，决不是刚冒出来的新问题，而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老问题，是过去阶级斗争的继续。列宁说，“谁不知道把任何一个社会现象看做处于发展过程中的现象时，在它中间随时都可看见过去的遗迹、现在的基础和将来的萌芽呢？”^①从发展观点看，六种“分子”、两种“残余”，无不同过去的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的影响有关。例如，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就是已被推翻的反动阶级的自觉的代表。他们虽被推翻，但并不甘心自己的灭亡，时时图谋复辟。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不能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这种人，可能原来并不是剥削阶级分子，而是劳动群众或他们的子女。即使是这类人，从他们犯罪根源和犯罪过程来看，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中因受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而腐烂的部分。他们的活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59页。

动是跟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容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不论从他们的活动手段和方式，还是从他们对人民的危害来说，都和过去的剥削者一样，决不因为他们是新产生的，就改变了老剥削者所固有的阶级本性。至于两种“残余”，更说明我们和他们的斗争是过去阶级斗争的继续。

从斗争的性质来看，我们同六种“分子”、两种“残余”的斗争，无疑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种六种“分子”、两种“残余”，从他们的活动目的看，都是直接破坏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而我们对他们的斗争，无疑是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所绝对必须的。我们同他们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因此，这种斗争无论从内容还是从性质来看，都具有阶级斗争性质。不言而喻，这六种“分子”、两种“残余”的阶级属性，是不尽相同的。但是，他们的破坏作用是没有区别。

（二）主要矛盾与阶级斗争

华国锋同志在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已经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又说：“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要解决的主要矛盾。”这样估量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主要矛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因而是正确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人类社会任何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这是社会矛盾的共同性。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和旧社会的矛盾不同，旧社会这些矛盾的状

况是这样的：从基本相适应到公开对抗最后用一种社会形态代替另一种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这些矛盾基本是相适应的，不是用一种社会形态代替另一种社会形态，而是在原来的社会形态的基础上，通过不断调整、改革、完善，使生产力得到迅速的发展。这是矛盾的个性。

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来看，我们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必须不断进行两方面的斗争。一方面要反对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特别是否认人民内部的矛盾，只看到一致的方面，否认不协调的对立的方面，就不会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合理的地方，就要阻碍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苏联在斯大林时代有一个时期内曾经发生过这种错误，影响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前进。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些矛盾的特殊性方面，看不到基本相适应的方面，就要把这些矛盾扩大化，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林彪、“四人帮”和那个理论顾问正是沿着这条路线，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设，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那个理论顾问说：“为什么社会主义工厂还会产生资本主义？……它存在资产阶级法权，还有遗留下来的资产阶级斑痕，具体说，生产是社会主义的，但是分配却是以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是按劳分配的。”^①理论顾问有意制造混乱。他把资本主义社会少数人占有生产资料剥削他人劳动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有意等同起来，从而扩大阶级斗争的对象和范围。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虽然是处于又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状况。不过，这种状况，不是凝固不变的静止不动的，而是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的。在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这种矛盾应该是逐步扩大适应的方面，逐步缩小不适应的方面。例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以前和改造完成以后，是有很大的变化的。在改造完成以

① 1967年1月19日关于两条路线和其他问题的部分讲话。

前，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由于存在资产阶级，因而存在着矛盾对抗的一方面，在改造完成以后，所有制方面的对抗矛盾取消了，这种矛盾的不适应性大大地缩小了，适应就大大地扩大了。在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如果看不到这种矛盾变化，一味夸大这种矛盾的不适应方面，忽视这种矛盾的适应方面，这是十分有害的。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我们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过一些错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能始终一贯地和充分有效地发挥出来，我们远远没有能够得到本来应该得到的成就。”我们的政策和工作失误，在理论上没有弄清楚的地方，从根本上说就是没有正确处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特别是没有处理好这些矛盾发展的方向，或者弄错了这些矛盾发展的方向，客观实际是向适应的方面前进了，而人为地夸大不适应的方面，而且采取不适当的方法，这就使我们的工作指导不能不发生错误。林彪、“四人帮”和理论顾问本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凶恶的敌人，他们利用我们工作指导上的错误，更是把阶级斗争夸大到荒谬绝伦的地步。

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向着适应协调方面发展，就为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创造了有利条件。五七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要向自然开战的口号，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已经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些矛盾性质的变化，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削弱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正因为如此，前些年，我们天天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天天搞阶级斗争，其结果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不是加强了，而是削弱了。如果我们及时地看到这些矛盾的变化，采取相适的措施我们就会大大地提高征服自然的能力，极大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提高征服自然的能力，就急

需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武装大家的头脑。华国锋同志号召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一九三一年斯大林曾经说技术决定一切。因为当时苏联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急需科学技术人才，如果没有大量科学技术人才，就要极大地影响社会主义工业化前进的步伐。事实证明这个口号是正确的，它对苏联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斯大林提出要把全体劳动者提高到知识分子的知识水平，实践证明这个口号也是正确的。林彪、“四人帮”把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划等号，把知识分子降低到普通劳动者的知识水平，特别是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如果劳动人民不掌握科学技术，提高到知识分子的知识水平，而是把知识分子的知识降低到普通劳动者的水平，不仅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而且是逆世界潮流而动的。“四人帮”的爪牙说什么朝阳地区有多大，朝农就有多大；大学就是大家学，这些无知的胡说，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敌，是逆世界潮流而动的反动言论。

根据矛盾的性质决定采取解决事物矛盾的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對抗性质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历史上一切革命不同，不是一种剥削形式来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而是要从根本上推翻剥削制度。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革命就必然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中国无产阶级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就是包括广大农民、城市贫民、民族资产阶级以及爱国民主人士的规模最大的群众运动。在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之后，逐步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之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就和旧社会不同，处于又相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状态中。既然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就不应该用通过自下而上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方法作为解决矛盾的手段。至于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这是任何时候都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群众路线和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企图通过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解决社会主义社

会的主要矛盾，不仅不能使这些矛盾得到正确的解决，反而会把矛盾扩大化、复杂化，引向错误的方向。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曾经利用少数人操纵群众，把群众运动变成“运动群众”，妄想达到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目的。有人说，这是乱了敌人，锻炼了群众。事实证明，并不是乱了敌人，而是乱了无产阶级的革命阵营，为林彪、“四人帮”进行乱中夺权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如何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回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实践证明，保卫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能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停止倒退。”这是集我们三十年正反两方面建设经验最正确最科学的总结。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个规律，就要带来灾难性后果。就是在抗日战争炮火中，我们是“战时”，也不是“乱时”，如果不讲法制和民主，没有人民内部安定团结的局面，要想取得战争的胜利，是根本不可能的。

我国要想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决取消大规模的群众斗争的方法，代之以法制和民主。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强调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反映了全国九亿人民的愿望、心声和要求。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而我们长期认为通过法律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就束缚了自己的手脚，就实际上取消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这一点使无产阶级专政一时改变了性质，变成封建法西斯专政，这个教训是极为沉痛的。我们这些年来或者是无法可依，或者是有法不依，使人们无所适从。有这样一种看法，就是把法律的阶级性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立起来这是十分错误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无产阶级的法律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统一。这是法律的阶级性方面。但是法律在执行过程中，应该是人人在法律面前平

等的，这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好是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法律的阶级性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致的。在封建社会里，法律在执行过程中是有两方面的斗争的，一方面具有封建特权的官僚和地主，他们是企图摆脱封建法律的约束的；另一方面，广大人民总是反对官僚和地主的特权，反对他们肆意践踏法律，残害人民的。就是那些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为了本阶级长远的利益，也是主张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商鞅说：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①诸葛亮说，“刑不择贵。”^②资产阶级的法律和民主在形式方面发展到很完备的地步，明确规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我们必须充分肯定资产阶级法律的进步作用，吸取它们今天还有用的东西来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如果我们不加分析地抛弃资产阶级一切有用的方面，就必然走到历史虚无主义的地步，极大地妨碍了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进步性应该是达到比资产阶级法制不可比拟的程度，但是，由于多年来我们不重视法制，在执行过程中，往往把阶级性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混同起来；同样的犯罪事实，属于阶级敌人就要加重处理，属于人民内部就可以从轻处理，甚至可以不加处理，在处理阶级敌人中，可以不遵守法律程序，任意的施行种种残忍手段。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颠倒敌我，烈士张志新惨遭毒打，带上脚链手铐，坐特别的监狱，割断了喉管等等。有的地方刑法共有六百多种，就是在封建社会也是少见的。“四人帮”之所以能够这样有恃无恐地实行他们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没有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与民主是不能分开的。没有民主，没有广大群众起来实行自己真正的民主权利，任何法制都是不能贯彻的。同时，没有人民

① 《商君书·赏刑》。

② 《诸葛亮集》卷四，《将苑·将材》。

的真正的民主，就不能阻止个人野心家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帜，把少数人的意志强加给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林彪、“四人帮”覆灭了，还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野心家出来重演历史的悲剧。总之，不消灭产生个人野心家把少数人的意志强加给人民的环境，人民群众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这样的悲剧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北京天安门四五运动之所以伟大，那些英雄们之所以受到人民的崇敬，就在于它不仅吹响了打倒“四人帮”的号角，而且为今后如何消灭个人野心家专制的环境，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三）如何正确对待政治思想 领域的阶级斗争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但是，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决不是可有可无的、消极的，而是经常地积极地反作用于其存在。这种反作用，要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方面，当新的社会存在已经产生，新的社会意识也必然随之产生出来，为新的社会存在大喊大叫，推动新的社会存在的发展和巩固起来。另一方面，当旧的社会存在已经失去它存在的必然性，已经被推翻，已经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候，为其服务的旧社会意识总是要十分顽强地表现它自己，严重地禁锢人们的头脑。

我们从这个原则出发，阶级就其基础、根据、划分标准来说是经济的范畴，就其表现的内容来说，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正因为如此，从经济上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阶级的意识形态还是要长期存在的。华国锋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这完全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提出的。

一九五三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中国的社